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初芯微取得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约定;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及马礼斌先生放弃表决权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39,450.61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含本数)。青岛初芯与初芯微均受尹佳音女士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青岛初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9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亮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巍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3,340,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3,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326,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3,340,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3,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326,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9%。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76%;反对67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93%;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76%;反对67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93%;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连杰、韩振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持有公司股份496,587,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4%,其中A股404,191,501股,H股92,396,000股。以上股份,通过行政划转取得347,019,000股,通过集中交易竞价取得149,568,501股。目前所有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招商公路计划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51,257,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招商公路发来的《关于对皖通高速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告知招商公路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8,408,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6,587,501股
持股比例	29.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347,019,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568,501股(A股57,172,501股,H股92,3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8,408,9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08,9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15.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023,750.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2,848,741股
减持比例	0.4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488,178,5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57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12月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24,242.4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	08*****45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咨询联系人:张海东

咨询电话:010-84156171

传真电话:010-841561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6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MA1XJ1G58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9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4,873,566股减少至72,776,593股,持股比例从6.82%减少至5.85%,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7.3566	6.82%	7,277.6593	5.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12/9-2025/12/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4)。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8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解除质押3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5,1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4.21%,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1,63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2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7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临2025-015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5,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2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45,130,000	315,130,000	34.21	9.22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62,500,000	62,500,000	15.94	1.83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21,630,000	391,630,000	27.56	11.4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相应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附加值产品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在算力、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空调等行业液冷散热场景的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制造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计划在广东省四会市设立新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广东金田液冷科技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2号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产品:铜排、铜管、铝管等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和精密加工件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金田液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法定代表人:励峰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实施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054,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832,576	98.8625	4,343,777	0.9462	877,800	0.19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32,974,074	86.3293	4,343,777	11.3724	877,800	2.29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津鹏、刘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9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延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庐江支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9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工行延平支行,为其在工行延平支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以前期收购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孚能源的股权)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80,016,992股股份质押给农行庐江支行,为其在农行庐江支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以前期要约收购亚锦科技5.00%股份)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11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工行延平支行质押情况

质押登记编号:2512180004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出质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数量:94,000,000股

2、农行庐江支行质押情况

质押登记编号:2512190007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出质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数量:180,016,992股

四、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安孚能源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子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及亚锦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时“重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2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26			

一、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84元(含税)。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本行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普通股总股本3,474,585,80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5,120,249.06元(含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

本行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2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